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9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9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